## 《连云港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连云港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保障农村公路畅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我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桥梁、隧道、渡口和设施。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公路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公开公平、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节约用地、建养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县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并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原则，通过一事一议程序，组织村民支持配合本行政村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本市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辖区内县道的规划编制、建设、养护、管理与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

（或者表述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公安、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公路有关工作。

第六条 【公民权利与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有权举报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和影响农村公路通行的行为。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规划编制主体】

县道规划由县（区）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县（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乡道、村道规划由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农村公路规划确需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原备案部门备案。

第八条 【规划的公开】

县道、乡道规划报送批准前，应当在政府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开规划方案及其编制说明，广泛征求和听取公众意见，并将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说明。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

村道规划编制在报送批准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县（区）交通主管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审定或者批准农村公路规划时，应当向市、县（区）人民政府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及采纳的情况。

批准的农村公路规划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以及交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开。

第九条 【农村公路年度建设计划】

农村公路年度建设计划由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拟定，经县（区）人民政府初审，交本市交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交通主管部门审核下达。

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拟定农村公路年度建设计划应当科学、公平，有序推进，防范新建公路施工车辆对于已建公路造成损害。在提交本市交通主管部门汇总前，应当在政府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年度建设计划方案及其编制说明，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

省交通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以及交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开。

第十条 【公路建设的监督】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四级以上农村公路和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监理。双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各自权利义务。

建设单位可以邀请村民等有关各方代表组成监督小组，开展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以保证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公路档案建立与移交】

农村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收集、整理、保存工程建设资料，建立工程建设档案。

农村公路移交养护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提供公路设施清单、工程建设档案、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建设资料。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登记制度】

农村公路实行登记制度。县（区）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明确养护、管理责任主体。登记内容包括农村公路的名称、起止、里程、用地范围、附属设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养护单位、技术状况、资金来源等。

#### 第三章 养护

第十三条 【建养交接】

新建、改建的农村公路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养护移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公路设施清单、竣工档案等养护管理资料。

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养护移交申请进行初审，并将符合要求的申请和相关资料提交给市、省交通主管部门。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30日内完成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告知县（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市、县（区）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认定结果，及时将该农村公路纳入本市公路养护范围。

农村公路经认定后，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农村公路养护移交接管协议，同时确定养护单位及其养护范围与责任。

第十四条 【养护责任主体】

县（区）交通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道养护工作，并对乡道、村道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督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相应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公路管理机构做好县道的养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村民自觉爱路、护路，共同维护好农村公路路况、路容、路貌。

农村公路沿线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农村公路养护。

第十五条 【养护管理体制机制】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市、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农村公路养护考核与激励制度，定期对各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表彰，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

定期考核结果与表彰决定应当在政府官方网站、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上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养护管理档案】

县（区）交通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档案。县（区）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定期采集、更新农村公路数据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和分析工作，为养护管理提供依据。农村公路数据信息应当纳入本市公路信息化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维修等级划分】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按照作业性质、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分为日常保养、小修、中修、大修和改建工程。

中修、大修和改建工程符合招投标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养护作业单位，但是紧急抢险工程可以除外。

县道的小修和日常保养由县（区）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实施。乡道、村道的小修、日常保养由乡（镇）人民政府采取专业养护、群众性养护或者分段承包等方式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农村公路沿线单位出资或者村民投工投劳从事乡道、村道的小修保养。

第十八条 【养护计划的制定与公开】

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应当按照省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编制办法编制。

县（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县道养护年度建议计划，报市交通主管部门审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编制乡道、村道养护年度建议计划，报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审定。

养护年度建议计划应当公开，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公众意见应当作为市、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审定年度建议计划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中断交通之维护】

县道、乡道因养护作业需要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中断交通养护作业时，应当明确绕行线路，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村道因养护作业需要中断交通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提前告知本村村民并设置相关安全标志。

养护单位可将中断情况与绕行方案向有关电子导航系统通报。

第二十条 【养护巡查】

县（区）公路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护农村公路巡查制度，有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并制作巡查记录。

对自然灾害严重损害公路的，应当立即组织抢修，排除险情；难以及时修复时，应当及时报告县（区）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修或者采取措施排除险情，尽快恢复交通。

乡（镇）人民政府养护人员发现农村公路路产路权受到侵害时，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处置；侵害行为未停止或者纠正的，应当及时向县（区）公路管理机构报告。

####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协管制度】

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县道、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聘任农村公路协管员，协助交通主管部门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超限车辆行使审批】

超限、超载车辆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车辆确需行驶的，应当经过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批准，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因工程建设需要，重载车辆反复通过特定农村公路路段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养护责任主体签订公路修复协议，预缴相应数额的公路修复保证金，按照不低于原有公路技术标准及时修复、改建，或者依法赔偿。

超限、超载车辆确需通过村道的，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审批前征求村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超限超载信息管理与举报奖励】

实行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使信息记录制度。市、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使信息数据库，及时录入执法过程中搜集的违法信息，并逐步实现数据库全市联网和信息共享。

对交通主管部门记录的超载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超载车辆的驾驶员实施记分管理，具体扣分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建立举报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使的奖励制度。鼓励相关单位和村民提供违法超限、超载行使车辆信息，所提供信息经查证核实的，县交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政府酌情给予50-100元现金奖励。

第二十四条 【限高限宽设施的设置】

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保护农村公路的需要，可以在农村公路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不得影响消防、工程抢险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限高、限宽设施必须有明显标志和夜间反光标志。

第二十五条 【穿越农村公路建设的限制】

跨越、穿越农村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足额补偿。

第二十六条 【树木保护】

县道、乡道及其用地范围内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迁移。确实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区）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更新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村道及其用地范围内的树木需要砍伐或者迁移的，应当经村民委员会同意；砍伐或者迁移可能损坏村道路面平整、村道路基和边坡的，申请人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修复。

#### 第五章 资金筹集

第二十七条 【市县财政资金拨付】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按照不低于省补贴资金的标准（或者省规定补助标准四分之三）安排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

除省、市、县（区）财政支付的资金外，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其他措施，积极筹措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资金。

第二十八条 【“以奖代补”激励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将农村公路的养护补贴资金拨付与农村公路养护考核评比相结合**，**形成养护资金“以奖代补”激励机制。

第二十九条 【资金多元筹集措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公路管理机构利用公路冠名、资源开发、广告经营等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

村民委员会可以利用绿化权、路域资源开发等运作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投资村道的建设和养护。

第三十条 【资金使用管理】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资金应当分级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三十一条 【资金使用信息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本乡（镇）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向公路沿线乡（镇）、村进行政务公开。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本村自筹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按照村务公开的要求进行公开。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连云港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